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76	盛伟科技	2021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涂成洲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》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中兴华审字【2021】第 020879 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汤佳音 138576329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